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事件。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有效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应急准备。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协作配合，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4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注重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有效落实各项综合性应急防控措施。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1.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1.5.1.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1.5.1.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1.5.1.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1.5.1.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1.5.1.6 对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1.7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1.5.1.8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1.5.1.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2.1 在1个区（县）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县）；

1.5.2.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1.5.2.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5.2.4 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1.5.2.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1.5.2.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1.5.2.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县）以外的地区；

1.5.2.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5.2.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5.2.10 对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2.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5.2.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5.2.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5.2.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区（县）内；

1.5.3.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区（县）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

1.5.3.3 霍乱在1个区（县）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县），或在本市市区首次发生；

1.5.3.4 出现聚集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1.5.3.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1个区（县）内发生，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1.5.3.6 出现疫苗衍生脊髓灰质炎病毒病例；

1.5.3.7 动物源性传染病出现人间病例；

1.5.3.8 在1个区（县）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5.3.9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较重的不良反应，一起事件病例数在50～99人，或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

1.5.3.10 一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1.5.3.11 一起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出现4人以下死亡。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4.1 腺鼠疫在1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1.5.4.2 霍乱在1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1.5.4.3 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1.5.4.4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较重的不良反应，一起事件病例数10～49人；

1.5.4.5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1.5.4.6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

1.5.4.7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研究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区委分管常委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统战部、区公安分局、钢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社保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数字化发展局、区红十字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与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可将其他有关部门纳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按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3 专家组

区卫健委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对事件的级别认定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业技术机构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专业技术机构要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1 医疗机构：**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控部门对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2.4.2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提出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的意见建议，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提出具体技术处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事件发生地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和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第三章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自治区、市卫生健康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下开展工作。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以及自治区统一的举报电话。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部门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3.2 预警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专业技术机构监测数据，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

**责任报告人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3.3.2 报告内容**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初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报告联系单位和人员及通讯方式等内容。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时间、地点、人群和主要流行特征）、可能原因、势态评估（发展趋势、潜在威胁和影响）、控制措施、报告联系单位和人员及通讯方式等内容。

**进程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原因和可能因素、对初次报告的补充和修改等。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报告原则：**初次报告要快，进展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各类报告的具体要求可根据各类事件的不同性质，在此基础上做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区卫健委报告。接到报告后区卫健委在2小时内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并立即组织相关机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自治区卫健委报告。

第四章 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危险因素减少、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直至撤销预警。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有效控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达到尽快控制事件的目的。

事发地之外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报告后，要及时通知相应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辖区发生，并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快速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以抢救生命、防止事态扩大为主要内容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级别、发展规律、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四个等级。

4.3.1  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国务院、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2 一般级别（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委成立现场处置领导小组，迅速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组织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等紧急控制工作，并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调查处置情况。各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依法进行疫区确定、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医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应。

4.3.3 区卫健委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根据需要可请求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

4.4  响应程序

4.4.1  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指挥协调疾病控制、医疗急救、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的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和现场调查处置，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病救灾工作。

4.4.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病人或病原携带者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疫区处置等工作，相关部门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4.4.3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4.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和种类，尽快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查验掌握的情况，尽快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确定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4.5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发出申请，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4.6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单位（部门），应主动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

4.5 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依法依规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响应措施：

4.5.1 开展流调溯源工作，发挥“三公（工）”联合流调机制优势，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高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4.5.2 控制传染源和风险源，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并对传染病疫点、疫区等危险区域进行封锁，对风险场所进行管控，妥善安置健康受到威胁的人员，对于可能造成传播风险的活体动物及其制品、物品等进行扑杀、销毁或无害化处理等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

4.5.3 统筹调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患者救治工作，必要时，暂停其他非紧急患者的治疗活动；保障应急状态下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人群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统筹安排集中隔离资源，强化流调与转运的动态衔接，做好集中隔离人员转运工作。

4.5.4 根据流调信息，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划定风险区域，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采取差异化、精准化的防控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区域的划定范围与等级。

4.5.5 适时采取临时社会面管控措施，在尽量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减少人员流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必要时，停工、停业、停市、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及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4.5.6 对影响范围广、持续传播时间长、需要采取常态化防控措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感染风险高、传播能量大的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和重点职业等人群定期进行医学检测筛查；一旦发现疫情，根据流调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立即对重点涉疫区域开展医学检测筛查。

4.5.7 统筹各类应急资源并建立街道对口互助联系机制，全力增援涉疫重点街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4.5.8 对重点人群采取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并优先保障重症高风险人群、医护人员和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

4.5.9 临时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的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4.5.10 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和防护物资。

4.5.11 实施交通管控，严格按照相关防疫政策要求对进出我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全面查控，防范疫情输入外溢，保障应急物资运输、民生保障车辆及其他符合防疫安全要求车辆通行。

4.5.12 启用本级应急储备资金和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和生活必需品。

4.5.13 确保关键部门、关键岗位正常运转，保障隔离管控区域水、电、气、粮、油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4.5.14 对特定应急物资和其他商品实施价格干预，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

4.5.15 组织下沉干部、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力量参与、支援基层防控工作。

4.5.16 加强疫情、舆情、社情收集研判，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有效管控负面信息，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4.5.17 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疫情防控工作与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4.5.18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场所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公共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清洁、消毒、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等措施，对进入场所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

4.5.19 加强区域协查，做好机场、火场站、长途汽车站等推送的风险人员信息协查与跟踪管控工作。及时向外省、外地（州）推送经核查已离开的风险人员信息，向外发出跨省、跨市协查通报，防范疫情外溢。

4.5.20 涉及出入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4.5.21 为降低或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6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区卫健委依据上级的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

4.7 响应终止

4.7.1 终止原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与事件相关的隐患以及各种危险因素基本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7.2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7.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由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7.4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卫健委报告。

4.7.5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由区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4.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反应终止消息。

第五章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1 后期评估

5.1.1 原因调查：区卫健委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和业务人员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于调查结束后一周内，将调查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5.1.2 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卫生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经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3 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失核定工作，对应急期间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区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6.2 信息技术保障

依托国家、自治区建立的全国统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置、分析、发布和传输等工作。

6.3 专业机构保障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善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专业能力；建立完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加强应急后备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6.4 卫生应急队伍保障

区卫健委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和突发辐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群体性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6.5 培训与演练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区卫健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和技能培训。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情况进一步改进应急预案。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6.6 物资保障

6.6.1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区卫健、发改、工信、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不同事件和灾害种类，制定救灾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并根据方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

6.6.2  区卫健委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应急设施、急救车辆等。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6.3  区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总需求及储备、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做好市场监测，一旦发生市场波动，及时调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

6.6.4  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与其他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6.7 经费保障

6.7.1 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和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6.7.2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区政府要多方筹资，集中财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要依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力争以最快速度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8 通信与交通保障

6.8.1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工信部门加强协作，保障通信信息系统畅通，确保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工作队伍之间的正常联系。

6.8.2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改善应急所需的交通工具，并提供必需的维持和保养专项经费，应急救援单位要确保应急车辆24小时待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始终保证有可以紧急调用的交通工具用于应急使用。

6.8.3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卫生应急交通保障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配合做好检疫工作。

6.9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10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11 宣传教育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多种传媒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识，指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行为方式，增强健康保护意识和应急基本能力。

6.12 法律保障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有关部门及个人要严格执行，履职尽责。对履行职责不利，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预案修订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结合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问题、出现的新情况，区卫健委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预案由区卫健委组织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乌经开政办发〔2016〕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及时报道区卫健委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区委网信办：**负责涉及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区发改委：**将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调拨应急救灾物资，保持物价稳定。

**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系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对在校学生、教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科技局：**负责围绕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检测、药物、疫苗和应用等科技需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着力破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关键技术难题。

**区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产品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联系本地区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民族宗教方面有关事务，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公民的教育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钢城分局：**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做好事发区域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对不配合的相关人员采取必要措施。

**区交警大队：**组织落实疫区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所管辖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和安葬等善后事宜。

**区司法局：**依法做好应急预案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的法治宣传教育。

**区财政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会同卫健、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薪酬待遇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社保分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医疗急救费用。

**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负责指导区建设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建筑工地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做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企业（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实施交通卫生检疫。负责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监督指导城乡供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单位）落实防疫消杀等防控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组织人畜共患传染病所涉动物疫病的监测、排查、流调和应急处置，依法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对商品流通环节进行协调，稳定市场秩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相关（企业）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辖区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国内外旅游组织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组织实施、指导疾病防治、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卫生应急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与救灾物资参与、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加强食品餐饮环节监管；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维护市场稳定；负责全区产（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查处生产、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协调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

**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数据资源管理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强化数据共享。

**区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做好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及信息公开；及时向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组织所属救援队伍配合专业医疗救援等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等工作。